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144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7日下午15:00开始。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深圳软件产业基地1栋B座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卫先生因工作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林哲莹先生主持。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9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456,146,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89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名,代表股份数量3,344,799,7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67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9名,代表股份数量111,347,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4人,代表股份数量327,397,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63%。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王卫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409,017,31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64%,王卫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80,267,869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5.6048%。

1.2选举林哲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392,999,11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29%,林哲莹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64,249,6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0.7122%。

1.3选举张懿宸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392,727,75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50%,张懿宸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63,978,3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0.6293%。

1.4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392,727,75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50%,邓伟栋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63,978,3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0.6293%。

1.5选举刘澄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392,727,75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50%,刘澄伟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63,978,3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0.6293%。

1.6选举陈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392,999,11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29%,陈飞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64,249,6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0.7122%。

1.7选举罗世礼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353,806,35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89%,罗世礼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25,056,90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8.7412%。

1.8选举伍玮婷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353,806,35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89%,伍玮婷女士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25,056,90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8.7412%。

2、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周惠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409,239,28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28%,周惠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80,489,84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5.6726%。

2.2选举金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409,247,98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0%,金李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80,498,54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5.6752%。

2.3选举叶迪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409,247,98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0%,叶迪奇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80,498,54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5.6752%。

2.4选举周永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409,239,28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28%,周永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80,489,84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5.6726%。

3、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孙逊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409,680,48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55%,孙逊先生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80,931,04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5.8073%。

3.2选举岑子良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392,361,14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44%,岑子良先生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63,611,7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0.5173%。

3.3选举刘冀鲁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392,361,14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44%,刘冀鲁先生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63,611,7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0.5173%。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456,146,8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27,397,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456,146,8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27,397,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54,219,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27,397,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456,146,8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27,397,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陈抽、蒋彧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145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12月27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12名,实际参与董事12名,其中董事王卫、张懿宸、邓伟栋、刘澄伟、罗世礼、周忠惠、金李、叶迪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与会董事推举董事林哲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卫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27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卫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林哲莹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27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林哲莹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叶迪奇、周忠惠、罗世礼,其中叶迪奇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忠惠、金李、伍玮婷,其中周忠惠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金李、周永健、陈飞,其中金李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周永健、叶迪奇、王卫,其中周永健为主任委员;

5、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王卫、叶迪奇、周忠惠,其中王卫为主任委员。

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业委员的资格。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27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卫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飞先生、伍玮婷女士、李胜先生、许志君先生、甘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27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六、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伍玮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的经营管理,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27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伍玮婷女士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七、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甘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27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甘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甘玲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号码:0755-36646400

邮箱:sfir@sf-express.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八、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27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曾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曾静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号码:0755-36646400

邮箱:sfir@sf-express.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九、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国华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27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国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王卫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顺丰控股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现任顺丰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卫先生通过控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1,927,139股,王卫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卫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哲莹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法国雷恩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博士。1987年至2010年任商务部干部,2011年至2014年任汉科环境科技集团执行董事,2013年至2015年任中青基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任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至2016年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16年12月28日起,任顺丰控股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林哲莹先生通过控制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299,609股。林哲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林哲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林哲莹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哲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飞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香港,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至2016年在高盛投资银行部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6年至2018年担任顺丰控股助理CEO职务,2018年至今担任顺丰控股首席战略官职务。

截至目前,陈飞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陈飞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深圳市丰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陈飞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陈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世礼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香港,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2002年5月至2012年11月历任平安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数据中心总经理、信息总监兼信息管理中心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执行官,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集团首席信息执行官,自2019年3月起担任顺丰控股首席顾问。自2016年12月28日起,任顺丰控股董事。

截至目前,罗世礼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罗世礼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罗世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罗世礼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世礼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伍玮婷女士,女,1971年出生,中国香港,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及信息系统学学士,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 1994年至2013年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总监,2013年至2016年任泰森控股董事,2013年至2015年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本部总裁,2015年至2016年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6年12月28日起,任顺丰控股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伍玮婷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伍玮婷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伍玮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伍玮婷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伍玮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忠惠先生,男,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拥有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称号。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咨询委员会委员。周先生现任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H股证券代码:01349)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代码:601919,H股证券代码:01919)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代码:600030,H股证券代码:0630)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忠惠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高级顾问,证监会首席会计师、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自2016年12月28日起任顺丰控股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周忠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周忠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周忠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周忠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忠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永健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法学学士。1997年至2005年任沃尔玛中国高管,2005年至2013年历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湖北区总经理、华中本部总裁、华西本部总裁。2013年至今任顺丰航空负责人。2013年至2016年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2016年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6年12月28日起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李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李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志君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物流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4年任DSC公司企业咨询顾问,2004年至2015年历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总经理、战略规划总监、企业发展总监、营运本部总裁、集团副总裁兼大营运负责人。2015年至2016年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首席营运官、速运事业群首席运营官。自2016年12月28日起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许志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许志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许志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许志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许志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甘玲女士,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德州大学奥斯丁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0年任老虎基金系列寇图基金分析师,2010年至2015年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起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2016年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6年12月28日起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甘玲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甘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甘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甘玲女士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甘玲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甘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静女士,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传媒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6年任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16年12月28日起任顺丰控股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曾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750股。曾静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曾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曾静女士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静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国华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南电大,中级会计师。1996年至2001年任深圳先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管理会计师,2001年至2012年历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高级经理、监察处总经理、财务本部财务总监、安徽区总经理、湖南区总经理。2012年至2016年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自2016年12月28日起任顺丰控股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刘国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刘国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国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刘国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国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146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实际参与监事5名。与会监事推举监事孙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孙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27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孙逊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孙逊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法学研究生,东北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至2006年任法国阿尔斯通集团法律顾问;2006年至2012年任美国联合技术公司(UTC)奥的斯电梯(韩国)法务总监及副总法律顾问;2013年至2015年任美国雅芳(AVON)集团亚太区法务合规官。2015年至2016年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2017年至2018年任顺丰控股法务负责人,2019年起担任顺丰控股首席风控官。

截至目前,孙逊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孙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孙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孙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9-11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韩国FP-CIT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 20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12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框架协议签署后,经过公司与DuChemBio Co., Ltd.(以下简称"DCB")的沟通协商,就引进韩国DCB公司用于检测疑似帕金森病患者PET成像诊断药物的事项达成协议,并于2019年12月27日,正式签订了《排他许可和开发协议》,公司将获得该产品在中国的临床开发、生产和市场销售的独家权利。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主要条款

(一)许可方

DCB(许可方)是韩国的一家注册企业,主要研发方向为肿瘤学和神经学的新型PET放射性药物,经过多年积累,在开发、注册、制造和商业化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其成功开发并商业化N-(3-[18F]氟丙基)-2β-甲酯基-3β-(4-碘苯基)去甲基托烷("FP-CIT"),该产品用于疑似帕金森病患者PET成像诊断。

(二)被许可方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被许可方,两家公司以下均简称为"DC/AMS"),在PET放射性药物的开发、制造和商业化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并希望获得DCB的授权以在中国开发、注册、生产和商业化FP-CIT。

(三)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直至2033年12月31日终止, 即意味着DC/AMS在本协议下向DCB支付里程碑费用、产品净销售额许可使用费的义务均于2033年12月31日终止。

(四)授权区域:中国大陆、香港、澳门。

(五)合作方式:专利授权、技术转让合作

1、专利授权

DCB在授权地区通过向DC/AMS收取许可技术基础使用费、特定的里程碑费用以及产品净销售额许可使用费将被许可技术授予DC/AMS以及DC/AMS的子公司排他的用于在所述应用领域产品的开发、注册、制造和商业化使用。尽管授予DC/AMS如上权利,DCB仍保留被许可技术在该应用领域内所述授权地区之外的权利,以及被许可技术在该应用领域之外的全球性(包括该授权地区)的权利。

2、技术转让合作

在该授权地区内,DCB应独家地向DC/AMS提供其现有数据和技术秘密。 DC/AMS按照临床开发项目建立两个符合GMP标准的初始核药中心(以下简称"RP-设施"),用于质量检测、并及时制造和向临床试验供应所述产品。DCB应向DC/AMS的两个初始RP-设施提供现场支持和培训。在收到DC/AMS的技术转移通知后,DCB在不超过60天的时间内启动并完成对DC/AMS任一RP-设施的技术转移的准备工作。

(六)财务条款

1、专利授权使用费用

DC/AMS应向DCB支付二十五万美元 ($250,000) 的一次性专利许可技术基础使用费。该许可技术基础使用费应从DCB支付的临床开发项目的费用中扣除,DC/AMS无需单独支付。

2、产品临床开发费用

双方同意通过共同努力推动在该授权地区范围内开展临床开发项目。临床开发项目中应包含临床试验的设计方案和终点、选择合适的临床研究管理(CRO)以及选择合适的临床试验地点。双方同意共同分担临床开发项目的费用,包括相关临床研究管理("CRO")的服务费、和注册费用。DCB的总付费额度应为临床开发项目总费用的百分之五十(50%),最高总额限额为一千万元人民币(或145万美元)。

3、销售里程碑付款

从产品在授权区域启动商业销售开始,在每个财年年末的净销售额累计每达到双方协定里程碑时,DC/AMS应在该财年结束后向DCB支付一次性费用即十万美元($100,000)。DC/AMS仅在该里程碑事件首次发生的财政年度才有义务支付一次性里程碑费用, 该项费用最高不超过30万美元。

4、销售提成

鉴于DCB提供被许可技术,从产品在授权区域启动商业销售开始,DC/AMS应向DCB支付销售提成即产品净销售额的许可使用费, 年净销售额提成比例区间为6%-17.5%,随年净销售额的增加而梯度性增加。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通过与韩国DCB的技术合作, 获取其在帕金森病相关药物开发方面的研发优势,引进对方产品在中国的临床开发、生产和市场销售权益,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长期来看有助于公司增加核素药物产品的经营种类,丰富产品管线,拓宽收入和利润来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产品开发风险。此外,药品上市后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15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该部分裁决是对传奇IP申请仲裁预付的仲裁费的裁决。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仲裁事项仍处于审理过程中,仲裁各方于审理过程中提出的各项主张需以韩国商事仲裁院的最终裁决为准。

一、本次仲裁事项概述

1、2017年11月22日,ChuanQi IP Co., Ltd.(即传奇IP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传奇IP")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浙江九翎") 签署《MIR 2 HTML5 Game License Agreement》(即《热血传奇HTML5游戏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根据《许可协议》,传奇IP授权浙江九翎于中国大陆和香港、台湾及澳门地区使用其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Legend of MIR 2"PC端在线游戏的相关知识产权(以下简称"热血传奇知识产权")于HTML5游戏中的开发和应用等,浙江九翎应支付传奇IP(ⅰ)授权费,(ⅱ)最低保证金,(ⅲ)根据浙江九翎开发游戏的收入情况,按约定比例提取月度分成款,(ⅳ)一次性奖励金(视浙江九翎开发游戏的收入达成情况而定)。

2、2018年4月10日,传奇IP签署《授权证明书》,授权浙江九翎基于传奇IP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